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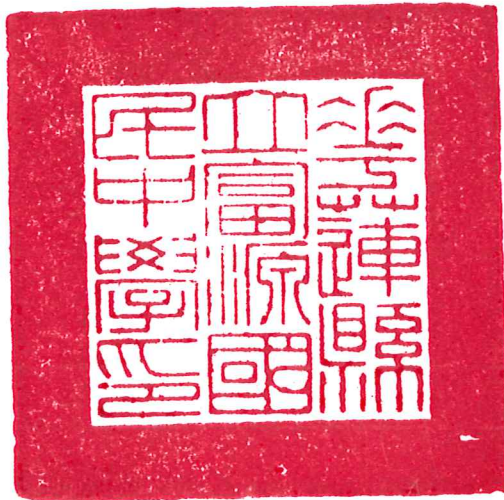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源中人創字第11100027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「111學年度第一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暨「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然科，代理實缺：正取1名，賴冠妤；備取1名，從缺。
- 二、本次缺額已足額錄取，取消111年7月11日以後之招考。
- 三、依據本校「111學年度第一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第貳、二、（二）規定：「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，應即解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」

校長陳煥鐸